

貳

綜覽司法官學院

一、沿革

本學院前身為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才館法官學校、法官訓練所、中央訓練團、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司法人員訓練班、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民國（下同）102年7月1日改制稱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迄今，主要負責我國新進司法官（即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並開辦各項司法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及進修。

緣我國之有司法官訓練機構，肇始於3年至10年。當時北京政府的



國務院為植養司法人才，乃由司法部開辦「司法講習所」，10年停辦，15年又開辦「司法儲才館」。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一度曾設「法官學校」，未幾即告停辦。及至奠都南京後，18年司法行政部（隸屬司法院）設置「法官訓練所」，32年10月1日司法行政部由司法院改隸行政院之初，法官訓練所尚值停辦期間，38年底政府遷臺前，司法官之訓練雖無專責機關，但仍委由中央訓練團及中央政治學校（即現在國立政治大學的前身）設「法官訓練班」，訓練具有司法官資格之人員；又該校公務員訓練部之高等科司法組（29年8月起設立），同時訓練高等

考試司法官錄取人員。政府遷臺後，39年至43年間，司法行政部曾開辦「司法人員訓練班」，44年2月創辦「司法官訓練所」，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同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引自《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頁466-467），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迄今。是以，本學院組織更迭及成立時間如下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更迭表

時間	組織名稱
民國 3-10 年	司法講習所
民國 15-17 年	司法儲才館法官學校
民國 18-32 年	法官訓練所
民國 32 年	中央訓練團
民國 32-38 年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
民國 39-43 年	司法人員訓練班
民國 44 年 -69.07.31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 69.08.01-102.06.30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民國 102.07.01- 迄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理念與宗旨

司法人員是司法制度之執行者，司法人員素質之提升，攸關司法制度運作之順遂。本學院之創設，即著眼於提升我國司法官、法務人員之素質，尤其著重培養有使命感、責任心、倫理觀的專業司法官，並提供在職司法官研習及進修之機會，確保及維持司法官的專業水準，俾其所作司法裁判或處分，皆能合法妥適，與時俱進，貼近人民法律感情，實現法律正義，落實保障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所享有的訴訟權。

而為培育符合廿一世紀新世代社會需求之優秀司法官、追求更精緻之司法成效，本學院殫精竭慮規劃符合時代需求、活潑互動且多元思考之課程，網羅優秀之教學陣容，完善各項教學設施，精進實務學習，以建構更優質之司法官養成教育。

本學院於改制後新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國家提供有關犯罪防治之對策，戮力進行相關犯罪問題研究與刑事政策之研議，期能發揮國家刑事政策規劃之智庫角色。此外，本學院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為目標，爰規劃建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資料庫，復爭取委託研究案之經費，以專案研究之方式，對於當前嚴重的犯罪問題，研擬可行之對策，另外亦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以促進國內刑事司法研究之發展。

本學院自 44 年 2 月設所以來，即以辦理司法官訓練為首要任務。在各任首長勵精圖治下，學院不僅與時俱進，以求順應時代變遷，同時致力於培育司法官具有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等憲政核心價值，且具備專業智識、人文素養、宏觀視野及倫理觀、責任心及使命感。司法官除需擁有一般社會知識，能肩負定紛止爭的司法任務外，還需具備溝通與傾聽的能力，能夠針對蒐集來的資訊進行研究，也深諳公益服務與利他的觀念。種種司法為民、關懷弱勢、保障《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利的目標，皆為滿足社會對司法的期待，也是本學院長期努力的方向。

司法制度運作之順暢為人民信任司法之基石，而司法官素質之提升，更為司法制度之核心，本學院將更努力於優質司法官與法務人員之培育，並擴展國際視野，建構與國外相關司法培訓機構合作、交流之平台，期能達成與國際同軌，為國家培育新世代優秀司法官、法務人員，並肩負法務部刑事政策智庫之神聖使命。

三、院訓——「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

本學院院訓：「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源起自張彝鼎所長任內時，意為培育對國家利益、制度、法律謀求忠貞，對個人品位操守自律嚴謹，對認定事實闡明真相，衡平適用法律之司法官。遷於現址後，在林輝煌所長內任將「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之訓詞題於本學院中央樓梯通往二樓行政區之梯廳牆面，時為惕勉。

四、院徽

早期司法官訓練所援用法務部部徽，88年4月23日林輝煌所長到任之後，有感於應有獨自代表機關之所徽，歷經多方蒐集圖樣、意象等資訊，耗時構思足以表徵司法專業、正義、公正、廉潔等意涵精神的司法官訓練所所徽，才終於產生這個獨有的機關代表標誌。

本學院院徽融合了四種顏色及四種圖形，各有其蘊藏的代表及象徵的意涵：

四種顏色：

金色：表現高貴與華麗

紅色：表現司法人員炙熱正義之心

藍色：代表專業素養

綠色：代表司法公正

四種圖形：

左上方的天平：象徵司法公正

左下方的六法全書：象徵淵博的學問

右方的獨角獸：傳說中一種似馬的動物，額上有螺旋狀獨角，後腿似牧鹿、尾似獅，為純潔的象徵

下方的稻穗：象徵教育、成長、茁壯



五、歷任首長

本學院緣起自3年肇建「司法講習所」以來，因時局動盪，組織、體制迭經變更，及至政府遷臺設置「司法人員訓練班」，並於44年創立「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由行政院核定組織規程，置所長一人，經司法行政部延聘總統府資政石志泉先生擔任所長，體制始告健全，首長之交卸工作得以步入正軌。49年2月，石所長病故，乃由司法行政部谷鳳翔部長兼任所長職務。同年6月，谷部長卸職，鄭彥棻部長蒞任，同時兼任所長。嗣經修正組織規程，奉准於55年11月起設置專任人員。56年12月，查良鑑部長蒞任，仍兼掌所長職務。《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奉總統明令於57年11月27日公布施行，即由司法行政部聘請法學名家史尚寬先生為所長。59年10月初至同年12月底，史所長因病赴美就醫，旋病故，其間所長職務曾由王任遠部長兼任。60年元月，又聘請張彝鼎博士為所長。

第一任所長

1955.2.1~1960.2.17



石志泉先生

曾任

- 大理院推事
- 法學教授
- 法學院院長
- 司法行政部次長
- 司法院副院長
- 總統府資政

第二任所長

1960.2.17~1960.6.1



谷鳳翔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行憲後監察委員
- 總統府國策顧問

第三任所長

1960.6.1~1967.12.5



鄭彥棻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總統府秘書長
- 國策顧問與資政

69年7月1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同年8月1日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乃易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74年7月，法務部調派朱石炎常務次長為本所所長，嗣朱所長榮調司法院秘書長，旋於83年11月4日由林榮耀檢察長接任，自84年5月24日再由曾有田檢察長接任。迄86年2月4日改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謝在全院長繼任，及至88年4月23日，法務部派保護司司長林輝煌博士接任所長。俟於102年7月1日經立法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並由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擔任首任院長，104年5月7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¹蔡清祥主任檢察官繼任，105年7月18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碧玉檢察長接任迄今。

¹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461號令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2條〉條文。〈第114-2條〉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四任所長

1967.12.5~1969.1.3



查良鑑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法學博士

曾任

- 法學教授
- 系主任
- 所長與院長

第五任所長

1969.1.3~1970.11.12



史尚寬先生

曾任

- 法學教授
- 立法委員
- 國大代表
- 考試院秘書長
- 考選部部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司法院大法官

第六任所長

1970.11.12~1971.1.4



王任遠先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任內兼任所長

曾任

- 立法委員
- 制憲國大代表
- 總統府國策顧問

第七任所長

1971.1.4~1985.7.3



張彝鼎先生

曾任

- 制憲國大代表
- 法學教授
- 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與常務次長
- 法學博士

第八任所長

1985.7.3~1994.9.24



朱石炎先生

曾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司法院秘書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第九任所長

1994.9.24~1995.5.24



林榮耀先生

曾任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十任所長

1995.5.24~1997.2.4



曾有田先生

曾任

- 司法院大法官
- 最高法院庭長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最高法院法官

第十一任所長

1997.2.4~1999.2.1



謝在全先生

曾任

- 司法院代理院長
- 司法院副院長
- 司法院大法官
- 司法院民事廳長
- 最高法院法官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二任所長

1999.4.23~2013.6.30



林輝煌先生

曾任

- 法務部政務次長
- 最高檢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
- 澎湖地檢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第一任院長

2013.7.1~2015.5.6



林輝煌先生

曾任

- 法務部政務次長
- 最高檢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
- 澎湖地檢署檢察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第二任院長

2015.5.7~2016.7.17



蔡清祥先生

曾任

-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法務部主任秘書
-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 臺灣桃園、基隆、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第三任院長

2016.7.18~



蔡碧玉女士

曾任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司長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歷任所長及院長其任職期間如下表：

任別	姓名	任職期間（民國）
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 所長		
第一任	石志泉	44年02月01日至49年02月17日
第二任	谷鳳翔	49年02月17日至49年06月01日
第三任	鄭彥棻	49年06月01日至56年12月05日
第四任	查良鑑	56年12月05日至58年01月03日
第五任	史尚寬	58年01月03日至59年11月12日
第六任	王任遠	59年11月12日至60年01月04日
第七任	張彝鼎	60年01月04日至69年06月30日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所長		
第七任	張彝鼎	69年07月01日至74年07月03日
第八任	朱石炎	74年07月03日至83年09月24日
第九任	林榮耀	83年11月04日至84年05月18日
第十任	曾有田	84年05月24日至86年02月04日
第十一任	謝在全	86年02月04日至88年02月01日
第十二任	林輝煌	88年04月23日至102年06月30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第一任	林輝煌	102年07月01日至104年05月06日
第二任	蔡清祥	104年05月07日至105年07月17日
第三任	蔡碧玉	105年07月18日迄今

六、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

(一)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

司法官訓練所於 44 年 2 月間在臺開辦之初，並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該所有關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事宜，依當時《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悉由該所自行擬訂後，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57 年 11 月，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改以《條例》由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仍沿襲前制，並無其他更動。直至 69 年 8 月為配合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該條例除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外，並於〈第二條〉增列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舉凡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均應經該委員會決定，再交由該所執行。由於訓練之對象，不僅有行政院所屬人員，亦有司法院所屬人員，為兼顧兩院雙方用人需求起見，該委員會除該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各指派四人組成，是為一跨院之組織。

法規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廢止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2 條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訓練，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有關重要事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由本所執行。 前項委員會，除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各指派四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廿七條〉規定：「(第一項)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第二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 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法規名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制定時間：[78.12.22](#)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

第二十七條 (司法人員之訓練)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歷時 58 年專責培育司法官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除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外，並修正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組成。為正視司法官研修之規劃，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保該司法官培育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化之組成，包括納入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規劃司法官之培育事項。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同第 15 頁¹）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兩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兩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第 2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然考諸我國司法官訓練機關設置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並非肇始於 69 年修正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早在 3 年之司法講習所即有類似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設置。根據當時之《司法講習所規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司法講習所置「評議員會」，議決該所根本計畫事宜。而且，該所所長關於該所發展之根本計畫，應諮詢評議員會議決後，始得施行。惟該會之評議員，是由國務院之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之，且無定額，與現制略有不同。國民政府時代之法官訓練所於 18 年開辦之初，亦設有所務委員會以決定各項重要所務，根據當時司法行政部頒行之《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廿條〉規定，所務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除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此制已與現制相仿，只不過當時之司法行政部是隸屬於司法院而非行政院而已。惟此制實施不久，於 19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發布施行之《法官訓練所章程》即予廢止，一直至 69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始又恢復。

七、編制與人員

由於時值我國司法官訓練機構之草創階段，民初之司法講習所的內部組織較為簡單。依據其規程所定，除所長由司法總長選任，綜理全所事務外，僅另置事務員（事務長於必要時始予設置，並非固定職缺）若干員掌理庶務（亦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學科教務主任及實習教務主任各一員掌理教務。上述人事權及教員之聘用，除錄事由所長專行外，其餘均由司法總長決定之。此制大抵為國民政府時代之法官訓練所所承襲，惟錄事改以雇員代之。直至 24 年 3 月 2 日《法官訓練所組織章程》修改為《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乃有若干變動，法官訓練所除分設教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及事務員八至十四人外，另增設秘書一人，亦得酌用雇員。上述人事權及教員之延聘，該所所長已得全權決之，僅呈報司法院備案即可。同時根據當時之《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該所設有教務處及總務處，並分設各室辦事。至於秘書則承所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掌理特定事務及不屬於各室之事務。由此可知其內部組織已較為完備。

(民國 18 年－ 32 年)

組織名稱	單位 (一級)	單位 (二級)	職掌
法官訓練所	一、教務處	(一) 課務室	1. 課程及班次之編配。 2. 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錄。 3. 各種考試之預備。
		(二) 考核室	1. 學員操行考勤及試驗成績之核算。 2. 學員獎學金之核發。 3. 學員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之發給。
		(三) 圖書室	1. 圖書之徵集、購置及編目。 2. 圖書之保管及借閱。 3. 參考書籍之指導。 4. 雜誌報章之保管及整理。
		(四) 講義室	1. 講義之發售、裝釘及保管。 2. 講義數目之核對。
	二、總務處	(一) 文書室	1.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2. 簿冊圖表之編製。 3. 案卷之保管。 4. 關防之典守。
		(二) 會計室	1. 款項之出納及登記。 2. 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畫書之編造。 3. 款項之存貯及保管。
		(三) 庶務室	1.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2. 學員寄存衣物之存貯及登記。 3. 伏役之管理。 4. 其他不屬於各室之雜務。
		(四) 齋務室	1. 宿舍之編配及管理。 2. 膳堂之管理。 3. 自修之查堂及巡察。

28年8月28日司法院修正實施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在原條文名稱冠上「司法院」），除原有人員外，增設訓育主任及會計員各一人。根據其辦事細則，則增設訓育處，其下並分設齋務室及所醫室；齋務室原為總務處所屬，所醫室則掌理全所衛生事項之指導、預防病疫之處理、全所人員疾病之診治及學員體格之檢查等事項。另外為配合當時抗日之時局，亦增設軍訓處掌理學員生活紀律之維持、內務之檢查、軍事學術科之教學、領導學員早操及參加各項儀式等事宜。以上即為司法官訓練機關在政府遷臺前，其內部各單位職掌概況。

政府遷臺後，於44年2月開辦司法官訓練所，其內部單位及職掌均較昔時完備。根據當時之《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規定，司法官訓練所置：

(民國 44 年— 69 年 7 月 31 日)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p>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行政部)</p>	<p>一、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延聘，綜理本所一切所務。</p>	<p>(一) 教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報到事項。 2. 課程編排事項。 3. 講義印發事項。 4. 與講師聯絡事項。 5. 學員上課及研習之考查事項。 6. 學員精神課程測驗事項。 7. 學員聽講筆記評閱事項。 8. 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事項。 9. 圖書資料供應事項。 10.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p>二、教育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處理所內事務；秘書一人，協助教育主任處理所內事務。</p>	<p>(二) 訓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生活素養考查事項。 2. 學員體育康樂事項。 3. 專題研討事項。 4. 學員各種集會及其他活動事項。 5. 學員整潔檢查事項。 6. 精神講話事項。 7. 學員請假事項。 8.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p>三、專員三人，分掌有關教務、訓導及總務各組事宜；辦事員二至四人，雇員三至五人，分配辦事。</p>	<p>(三) 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2. 經費出納事項。 3. 財物保管購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4. 學員食宿及其他福利事項。 5. 公役管理調配事項。 6. 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項。
	<p>四、以上職員由司法行政部就現職人員中指派兼任，或調所辦事，必要時，得派專人充任或臨時雇用。講師則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聘請之。</p>	<p>(四) 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信保管事項。 2. 重要文件撰擬事項。 3. 各組擬辦文稿核轉事項。 4. 所內大事記載報備事項。 5. 職員進修及考勤事項。 6. 會議籌劃事項。 7. 各組聯繫事項。 8. 其他有關秘書應行辦理事項。

另外，該所亦得隨時舉行工作會報及業務檢討會議，會商並檢討各項事務。

此制與過去制度有下列幾點不同：

- 1、各「處」改以「組」代之，且其下不再設「室」。
- 2、教育主任非專掌教務，係秉承所長綜理所務。
- 3、秘書係協助教育主任處理所務，而非協助所長處理所務。

訓導組之職掌與過去之訓育處大不相同，其中有關學員生活素養之考查乙項，即為最大之差異。及至 57 年 11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原「規程」改為「條例」），司法官訓練所之內部組織乃再為若干變動：

- 1、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與長官交辦事務，不專係協助教育主任處理所務。
- 2、教務、訓導、總務各組分置組長一人、專員一或二人、組員一至三人，並得酌用雇員八至十二人。不再設主任，下亦不設室。
- 3、專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不再隸屬於總務組下。
- 4、依據該所處務規程，亦增設安全室辦理保防及安全工作。
- 5、「工作會報」及「業務檢討會」為「所務會議」所取代。

該條例於 69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依據當時該所組織條例及處務規程規定，其內部組織及人力，計有：

(民國 69 年 8 月 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司法官訓練所 (法務部)</p>	<p>一、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p> <p>二、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p> <p>三、教務組組長一人，簡任；訓導組組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一人，薦任；專員三人至九人，薦任；組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分掌各項事務。</p>	<p>(一) 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擬辦文稿核轉事項。 2. 重要文件撰擬事項。 3. 各單位工作之聯繫事項。 4. 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5. 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事項。 6. 工作計畫之彙訂及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7. 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事項。 8. 所務會議籌劃事項。 9. 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事項。 10. 所長交辦事項。
	<p>四、專任講座三人至五人，簡任，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並置兼任講座若干人。</p> <p>五、導師五人至七人，薦任，住宿所內與學員共同生活，負訓導之責。</p>	<p>(二) 教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計畫之擬議事項。 2. 訓練課程之編排事項。 3. 講義之印發事項。 4. 與教師聯絡事項。 5. 學員報到及退訓事項。 6. 學員上課及研習之考查事項。 7. 學員分發學習事項。 8. 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事項。 9. 學員結業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10. 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事項。 11.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p>六、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助理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分掌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三) 訓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生活素養考查事項。 2. 學員體育康樂事項。 3. 學員各種集會及其他活動事項。 4. 學員整潔檢查事項。 5. 學員日記評閱事項。 6. 學員請假事項。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司法官訓練所 (法務部)	一、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 二、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三、教務組組長一人，簡任；訓導組組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一人，薦任；專員三人至九人，薦任；組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分掌各項事務。 四、專任講座三人至五人，簡任，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並置兼任講座若干人。 五、導師五人至七人，薦任，住宿所內與學員共同生活，負訓導之責。 六、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助理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分掌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三) 訓導組	7. 精神講話事項。 8. 關於訓導方面之專題研討事項。 9.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 總務組	1. 學員開訓結訓典禮之籌辦事項。 2. 學員膳宿及其他福利事項。 3. 文書繕校及收發事項。 4. 檔案管理事項。 5. 經費出納事項。 6. 財物保管、購置事項。 7. 環境衛生整潔及消防事項。 8. 房舍營建、備繕及管理事項。 9. 工友管理事項。 10. 實物配給之領發事項。 11. 印信典守事項。 12.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五) 人事管理員	1. 職員任免、遷調之核簽擬辦事項。 2. 銓敘案件之查催核轉事項。 3. 級俸之簽擬、待遇標準之審訂事項。 4. 差假、勤惰之考查及獎懲之核議事項。 5. 考績、考成之籌辦及核轉事項。 6. 退休、撫卹案件之審議及核轉事項。 7. 互助及福利事項。 8. 各項人事資料報表之登記填報事項。 9. 人事證明書類之核發事項。 10. 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11. 公務人員保險事項。 12. 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事項。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官訓練所 (法務部)</p>	<p>一、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p> <p>二、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p> <p>三、教務組組長一人，簡任；訓導組組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一人，薦任；專員三人至九人，薦任；組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分掌各項事務。</p> <p>四、專任講座三人至五人，簡任，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並置兼任講座若干人。</p> <p>五、導師五人至七人，薦任，住宿所內與學員共同生活，負訓導之責。</p> <p>六、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助理員、佐理員各一人，委任；分掌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p>	<p>(六) 人事查核業務之人事助理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工作之推行事項。 2. 洩密事件之調查事項。 3. 防諜工作之推行事項。 4. 防諜資料之蒐集事項。 5. 匪嫌線索之查報事項。 6. 安全防護之推行事項。 7. 安全調查之辦理事項。 8. 保防教育之推行事項。 9. 政治風氣調查事項。 10. 其他與保防工作有關事項。
		<p>(七) 會計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2. 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3. 營繕工程暨財物之監購、監收與監盤事項。 4. 現金與銀行存款之核對事項。 5. 收支、轉帳、傳票之編製與覆核事項。 6. 各項帳簿之登錄事項。 7. 會計報表之編送事項。 8. 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會計檔案之保管事項。 9. 各項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與編製事項。 10. 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11. 其他與會計有關事項。

另外，每月並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行所務會議，會商並檢討所內各種事項。

從上述人員之編制及各單位之職掌觀之，其與改制前相比較，主要有以下數點變革：

- 1、恢復舊制，增設跨院際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以決定司法人員各項訓練方針、計畫等重要事項。
- 2、編制人員大幅擴增，如專員由一人至二人增為三人至九人，組員由一人至三人增為四人至十二人，增置人事助理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
- 3、推行導師輔導制度，增置導師與訓導組共負訓導之責。

(三) 各單位業務職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文稿、機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處理交辦事項；並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分掌有關事務。另為應辦理司法官培訓業務需要，經向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借調資深且優秀之法官及檢察官，擔任教學及輔導學員之導師工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架構圖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各單位業務職掌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迄今)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如附編制表	(一) 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成教育與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 2. 教學聯絡。 3. 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 4. 學員分發學習。 5. 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 6. 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 7. 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 8.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 9. 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 10.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 學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 2. 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 3. 學員體育康樂。 4. 學員開訓、結訓典禮之籌辦及各種集會活動之辦理。 5. 學員週記建議之彙辦。 6. 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 7. 學員請假之彙辦。 8. 學員兵役之逐次及儘後召集處理。 9. 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 10. 其他有關學務事項。
		(三)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2. 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3. 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 4. 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 5. 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 6. 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組織名稱	編制人力	單位	職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如附編制表	(四) 秘書室	1. 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 2. 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 3. 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 4.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5.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6. 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 7. 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 8. 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五) 人事機構	本學院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事項。
		(六) 主計機構	本學院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其內部組織及編制人員，主要有以下數點變動：

- 1、配合機關改制，原置「所長」職務改置為「院長」、原置簡任「秘書」依現行三級機關通例改置為「主任秘書」。
- 2、「訓導組」更名為「學務組」、「總務組」更名為「秘書室」，原置「會計員」職務改置為「主計員」。
- 3、改制後新增業務職掌「犯罪及刑事政策研究」，並設立內部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增置「中心主任」職務。
- 4、考量機關辦公廳舍之修繕及水電、機電等相關設施之管理與維護需要，增置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稱一名。
- 5、為保障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權益，明定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四) 組織調整前後員額變動情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奉總統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制定，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五條〉規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1. 編制員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中心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導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 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主計 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主計機構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雇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調整前後編制員額對照一覽表

組織調整前(102.6.30)					組織調整後(102.7.1)				員額變動情形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務列等	法定員額(上限)	編制員額	職稱	官等	職務列等	編制員額	增加	減少		
所長	簡任	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	1	1	院長	簡任	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	1			配合組織法修正職稱	
講座	簡任	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	5	0								
秘書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1	0	主任秘書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1	1		配合組織法修正職稱	
教務組長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1	1	組長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2			原教務、訓導組長各1人，改置職等相當之組長2人。	
訓導組長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1	1								
					中心主任	簡任	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1	1		新增職稱	
總務組長	薦任	第9職等	1	1	主任	薦任	第9職等	1			原總務組長1人，改置職等相當之主任1人。	
導師	薦任	第7職等至第9職等	7	7	導師	薦任	第7職等至第9職等	2		5		
專員	薦任	第7職等至第8職等	9	9	專員	薦任	第7職等至第8職等	10	1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5職等或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2	12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5職等或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5	3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5職等或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	1		新增職稱	
					助理員	委任	第4職等至第5職等	2	2		新增職稱	
					書記	委任	第1職等至第3職等	1	1		1. 新增職稱。 2. 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1人出缺後改置。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5職等至第7職等	1	1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5職等至第7職等	1		
	助理員	委任	第4職等至第5職等	1	1		助理員	委任	第4職等至第5職等	1		
會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5職等至第7職等	1	1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5職等至第7職等	1		
	佐理員	委任	第4職等至第5職等	1	1		佐理員	委任	第4職等至第5職等	1		
							書記	委任	第1職等至第3職等	1	1	1. 新增職稱。 2. 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1人出缺後改置。
留用	雇員		14	2	留用	雇員		0		2		
合 計			56	38	合 計			42	11	7		

2. 預算員額

- (1) 法務部 91.11.29 《法人決字第 0911303444 號函》核定，精簡秘書一名、講座兩名。
- (2) 法務部 92.3.13 《法人字第 0921300796 號函》核定，減列雇員預算員額一名。
- (3) 法務部 93.1.28 《法人字第 0931300192 號函》核定，精簡技工預算員額一名、工友預算員額三名；雇員職缺一名裁改為專員。
- (4) 法務部 95.1.24 《法人字第 09513003361 號函》核定，精簡技工預算員額兩名。
- (5) 法務部 95.12.15 《法人字第 0951305559 號函》核定，將本所雇員預算員額兩名裁改為導師及專員各一名。
- (6) 法務部 99.2.9 《法人字第 09990051651 號函》核定，將本所雇員預算員額三名移撥至該部並改置科長及科員預算員額分別為一名及兩名。
- (7) 法務部 100.7.14 《法人字第 1001302946 號函》核定，為應廉政署成立需要，暫借本所雇員預算員額四名，並自 100.7.20 起生效。
- (8) 法務部 101.1.16 《法人字第 10108102329 號函》核定，100 年度中廉政署暫借本所雇員預算員額四名，於 101.1.1 歸還改置導師預算員額四名。
- (9) 法務部 102.2.7 《法人字第 10200519099 號函》核定，精簡超額駕駛預算員額一名。
- (10) 法務部 102.6.28 《法人字第 10200135960 號函》核定，於 102.7.1 隨同犯罪、刑事政策研究業務移撥預算員額一名。
- (11) 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8195 號函》核定，准予減列 106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一名，並相對增加聘用人員一名。
- (12)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9123 號函》核定，同意核增 107 年度預算員額聘用人員三名。
- (13) 法務部 107.2.14 《法人字第 10708504220 號函》核定，精簡超額工友預算員額一名。